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黄长庚、侯孝亮、周闽、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明确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00,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52,725.00万元”，明确及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 （一）发行对象

明确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或其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福建冶金或其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弃处理）。

除福建冶金或其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 1 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福建冶金或其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外，其他发行对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明确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福建冶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弃处理）。

除福建冶金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 1 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福建冶金外，其他发行对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对于上述明确事项，2023 年 11 月 7 日，福建冶金亦出具《确认函》，确定由福建冶金参与本次认购。

## （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030.31	100,000.00
2	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554.87	105,000.00
3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86,258.40	7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b>合计</b>	<b>434,843.58</b>	<b>400,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52,725.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030.31	100,000.00
2	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554.87	105,000.00
3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86,258.40	7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2,725.00	72,725.00
	<b>合计</b>	<b>387,568.58</b>	<b>352,725.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委员周闽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二、在关联董事黄长庚、侯孝亮、周闽、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明确本次发行对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了发行方案，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委员周闽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三、在关联董事黄长庚、侯孝亮、周闽、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明确本次发行对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了发行方案，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

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委员周闽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四、在关联董事黄长庚、侯孝亮、周闽、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明确本次发行对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了发行方案，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委员周闽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五、在关联董事黄长庚、侯孝亮、周闽、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明确本次发行对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了发行方案，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周闽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